

河北雄安新区纪工委监察组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中共河北雄安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

- （一）负责新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 （三）支持配合巡视工作。
- （四）负责新区监察工作。
-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 （六）负责组织协调新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 （八）负责组织协调新区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新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相关工作；会同党群工作部做好新区巡察机构的相关工作。

(十) 完成省委、省纪委、新区党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一)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 年预算收入 5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0 万元。

(二)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雄安新区纪工委部门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 年支出预算 540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54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我委机关未单独安排运行经费，机关运行暂由省纪委和新区管委会统筹保障。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9 年，我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自觉践行“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四个自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着力加强监督检查，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坚持标本兼治，深化“三不”机制，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为建设廉洁雄安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办案问责方面。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二）监督检查及巡视督查方面。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巡视监督常态化、全覆盖。

（三）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四）纪检监察事务管理方面。持续深化“三转”，做好“监督执纪问责”主业的保障和服务工作。

（五）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管理方面。加强新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组织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委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04 纪工委

年度：2019年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 录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其他来源 收入
河北雄安新区纪 工委监察组小计							0	0				

七、国有资产信息

2019年我委暂无国有资产信息。

八、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